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2〕29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汕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为顺利完成本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方案》要求,我局已牵头完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联合抽查“两单一库”汇总工作,近期将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向各单位发送抽查计划,请各单位接到计划后尽快组织专人细化工作任务,确保系统对接顺畅。本次联合抽查初定时间为9月5日,请各单位检查人员按抽查日期自

行提前到抽查企业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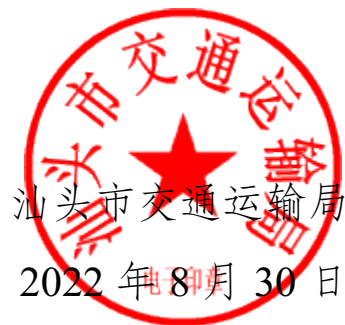
二、为确保本次联合抽查统一性，请各单位使用《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中行政检查文书格式，并在抽查当天自行准备好相关文书（附件1）。

三、参加本次抽查的人员，如有执法服装的应统一穿着执法服装并佩戴执法证件。依《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中行政检查程序开展抽查工作。为确保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的公开性，请各单位在正式开始随机抽查前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抽查活动通知文件在各自单位公众网上对外公示，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请各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广东）、信用中国（广东汕头）、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对外公示。

四、请各单位在9月25日前将随机抽查案卷（参考附件2所需材料、附件1样式），连同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送市交通运输局，由我局汇总上报市里。

五、请各单位做好本次联合抽查的宣传工作。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的通知》行政检查文书
2.跨部门联合检查卷宗材料清单（仅供参考）
3.备考表



（联系人：刘丽纯，联系电话：0754-8842658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